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古罚〔2025〕16号

名称：江门市汇锦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3261803M

法定代表人：刘昌辉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下沙村滩涂围垦一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新会海事处来函告知本机关，有船舶载运疑似建筑垃圾在古井土储临时装卸点卸货上岸。本机关执法人员通过巡查上述地区发现，你单位生产场地内堆放有大量疑似建筑垃圾。经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三崖下沙村滩涂围垦一区进行现场检查，堆放物含有大量的水泥块、木块、砖块和防尘绿网，属建筑垃圾，且你单位未能提供以上建筑垃圾的来源以及处置建筑垃圾核准审批资料。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堆放的建筑垃圾测量证实，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已超20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罗均林）、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请求认定建筑垃圾的复函》、《江门新会海事处关于通报疑似建筑垃圾在古井土储临时装卸点上岸情况的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规定。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古告〔2025〕12号），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6月13日分别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刊登和本机关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文书，公告至2025年7月13日届满。公告中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在限期内，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1.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清理已受纳的建筑垃圾；**
- 2.受纳建筑垃圾需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0.3，你单位属于“受纳20立方米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档次。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广东公共服务平台缴纳至新会区非税收入本级国库（详见《广东省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07月22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